

112 年推動友善環境與高效能林業機具補助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(簡稱本局)為提高國產材自給率、發展林下經濟產業，及建立林業低碳永續循環場域，需導入友善環境與高效能林業機具，以紓解山村勞動力不足問題，促進整體林業生產效能，創造林農經濟收益。

貳、實施方式

一、補助機具種類

- (一) 造林育苗、竹木收穫、林下經濟、製材加工及剩餘資材循環應用等林業省工機具(組)。(如附表一)
- (二) 受補助之機具(組)須含主機及動力源(引擎或馬達、電池等)並完整組裝者，倘僅購置主機或部分配件者，仍須與原有機具完整組裝者為限。

二、補助對象

- (一) 林業合作社、經營林業之農企業、農會。本計畫所稱農企業，係指該企業立案之經營項目包括造林、育苗、伐木等林業經營範疇，且有實際從事林業生產(包括森林所有人或租地造林人、自 106 年後承攬國有林生產者、具有公私有林合作經營事實者、實際從事國產木竹材生產加工業者)
- (二) 取得 CAS、TAP 標章等林產品驗證業者。

三、補助標準(金額及比率)

每申請單位最高補助 300 萬元(機具不限 1 種 1 件，以累計總額計)，補助比率分別如下：

- (一) 取得 CAS、TAP 標章等林產品驗證業者、經營林業之農企業、農會，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機具售價 1/2 為原則。

- (二) 林業合作社，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機具售價 60% 為原則；但林業合作社屬原住民團體者，補助比率提高為 80%。

四、評分原則

視核定預算額度，依政策配合度核予配分，計分項目及配分額度(如附表二)。以基本項積分高低排定補助優先順序，並視經費額度審查核定錄取名單，如同分排序超出核定名單時，以加分項總分高者為優先。

五、申請期間：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6 月 6 日止。

六、申請及審核程序

(一) 申請：

申請者向所在地本局各林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林管處)提出申請，檢具林業機具補助申請書(如附表三)、單位立案證明、評分項目證明文件、訂單證明(得於林管處通知錄取後 1 個月內補正)。

(二) 受理及審核：

林管處於收到申請文件後，審核申請資料符合規定者，依政策配合度評分表進行評分，並於申請受理截止日起 30 日內完成審核及核定申請者之補助比率，由本局視申請案件核定各林管處補助經費額度，再由林管處以公文通知申請者審核結果。

(三) 購置確認及撥款：

1. 申請者於林管處公文通知審核通過後，始得購買機具，並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採購完成，於備齊相關文件，向原受理單位申領補助款；倘無法於 112 年 8 月 31 日限期內採購完成者，應

於 112 年 8 月 31 日（含）前（以郵戳或林管處戳章為憑），檢附延遲交貨或修正之訂單證明文件向原受理單位申請展延，逾期視同放棄，所購機具至遲均須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交貨並備齊文件申領補助款完竣，逾 112 年 11 月 30 日未申領，不予受理，購買金額由申請者自行負擔。

2. 申領補助款應檢附文件：

（1）匯款帳戶影本。

（2）發票正本。（應註明買受人、機種、牌型、機具主要規格等）

3. 原受理單位於收到申請者申領補助款文件後，應現場確認購置單位、機種、廠牌型式、機具主要規格等與出廠、銷售或交貨證明及發票上所載資料相符，且所購機具為新品、完成組裝，並依規定標示「112 年林務局林業機具計畫補助」字樣。

4. 補助金額按實際購價金額之核定補助比率計算撥付金額。倘補助金額逾補助上限時，超出部分由申請者自行負擔。

5. 林管處確認購置、測試機具後，依計畫補助額度造冊（如附表四）核銷，將補助款以匯款方式撥入申請者帳戶。

七、稽核方式

各林管處於補助後隔年辦理抽查，依各林管處補助林業機具總數抽查 10% 以上為原則，補助後第 2 年至 5 年抽查對象至少達前 4 年度內受補助總數之 3% 以上為原則，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購機確認及抽查等事宜。

參、其他事項

- 一、受補助之林業機具必須為新品，且未曾接受本局其他計畫補助。
- 二、受補助之林業機具應於機具本體明顯處噴上或以穩固不易脫落之

貼紙等方式顯明標示補助字樣「112 年林務局林業機具計畫補助」。

- 三、受補助之林業機具，購置後 5 年內不得轉讓；5 年內因故必需轉售、轉讓或報廢，應報經林管處同意始得辦理，處分如有所得應按補助比率繳還。
- 四、受補助購置林業機具者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，如損壞、故障或部分功能異常時，應通知林管處備查，始可報廢處理；如 5 年內發生遺失、失竊等情事，應向當地警察單位報案協查，並通知林管處備查。
- 五、受補助購置林業機具者，如拒絕抽查或查核、補助林業機具遺失或失竊無法提供報案三聯單、擅自轉售、逕自轉讓或發現有迴避向林管處申請備查義務情形者、未依補助用途使用、提供虛偽不實、隱匿資料、虛報、套購或因故退貨、以詐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款之情形者，林管處將收回全額補助款，並函文通知 3 年內不予列入林業機具補助對象。

肆、附表

附表一、112 年林業機具補助機種表

附表二、112 年林業機具補助政策配合度計分項目及配分表

附表三、112 年林業機具補助申請書

附表四、112 年推動友善環境與高效能林業機具補助清冊